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小字第31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被告 李明全（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為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可知原告起訴時，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因無從命補正，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民事裁定參照）。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又倘被告於原告提起訴訟前，業已死亡，衡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若於起訴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參照），惟原告於法院為駁回裁定前，倘已提出記載該被告死亡之戶籍謄本，並表明等待法院命其補正，俾利向戶政機關查明繼承人，而可認定已有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思，因該變更後尚未明確表明當

01 事人之訴訟要件欠缺，非無從命補正，法院自不可再以變更
02 前之被告已死亡，逕為駁回起訴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
03 台抗字第660號民事裁定參照）。

04 二、復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
05 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
06 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07 199條第2項固有明文。然係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
08 或不完足者為限。如原告起訴時，明確記載以特定人為被
09 告，並無不明瞭、不完足之情形，縱被告於起訴前已死亡，
10 審判長未為闡明原告變更以其繼承人為被告，自無違反上開
11 法條所規定之闡明義務，業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
12 9號、112年度台抗字第607號、112年度台抗字第838號及113
13 年度台抗字第348號民事裁定闡釋在案。

14 三、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
15 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所蓋收狀日期戳章在卷足憑。惟
16 被告已於113年4月5日死亡，有本院依職權查閱被告個人除
17 戶資料1紙在卷可稽。復原告於本院裁定駁回本件訴訟前，
18 未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並表明變更以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
19 人。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業於起訴前死亡，已無當事人能
20 力，該項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且本院無闡明原告變更被告
21 之義務，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23 第3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30 1,50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31 規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2 書記官 洪光耀